

案號：563/2007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9年12月3日

主題：

澳門交通廳

交通意外通知書

告訴權的放棄

自由心證

交通燈指揮系統

《道路法典規章》第12條第2款b項

《道路法典規章》第12條第2款c項

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刑法典》第64條

選刑準則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雖然根據載於卷宗的澳門交通廳的「交通意外通知書」內容，交通意外傷者「聲稱不需以刑事途徑來追究此事」，但由於傷者並未曾在這文件上簽署以示確認這項重要聲明，且嫌犯亦未曾在案件一審時，提出有關傷者已早於意外發生當日明示放棄告訴權的證據，中級法院實不能單憑上述文件的內容，來認定傷者早已明確放棄刑事告訴權，而應以傷者之後於一份經其本人簽署作實的「口供」文件上所作出的有關「要以法律途徑追究肇事司機」的聲明為準。

二、 既然原審法庭已在判決書內說明其賴以形成自由心證的依據，且有關說明亦不見得互相矛盾、或明顯違反經驗法則或其他有關證據證明力的法定情況，原審判決是不會沾上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和 b 項所指的毛病。

三、 本案的交通意外是全因嫌犯在其行車道前的交通燈指揮系統仍未亮起綠燈前便駕車起步橫過該十字路口而引致的，而這行為正是違反了當時仍生效的《道路法典規章》第 12 條第 2 款 b 項結尾部份行文和 c 項的規定。

四、 雖然嫌犯所犯的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祇是過失罪，但這罪行卻為受害人的身體完整性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故基於犯罪的一般預防需要，法院不得優先選用罰金刑，因罰金刑將不利於預防其他人犯上嫌犯所犯的罪行（見澳門《刑法典》第 64 條的選刑準則）。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563/2007 號

上訴人：A、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CR3-04-0217-PCC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3-04-0217-PCC 號刑事案，並作出如下一審判決：

「判決書

1. 案件敘述

嫌犯：A，男，1958年1月23日在江門出生，父親 B，母親 C，已婚，清潔工人，持第 X/XXXX/X 號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在澳門XXX馬路XXX號XXX花園XXX樓XXX，電話：XXXXX或 XXXXX。

*

控訴事實：

2001年3月24日凌晨約0時8分，嫌犯駕駛一輛編號MC-XX-XX之重型電單車沿黑沙環新街行駛，方向由黑沙環新街往黑沙環海邊馬路，當接近與高利亞海軍上將大馬路之交界時，因其行車道之交通燈亮著紅燈而將電單車在路口停下。

當交通燈由紅色剛轉為黃色而尚未轉為綠色時，嫌犯馬上駕駛其電單車通過上述路口，並在上述交界處撞到一輛編號CM-XXXX之輕型電單車，該輕型電單車由D(受害人，身份資料載於第11頁)駕駛，當時正行經上述交界，方向由馬場東大馬路往高利亞海軍上將大馬路，即由嫌犯行車方向的右邊去左邊。

碰撞後，受害人被拋跌地上，直接導致其骨盆骨折，其傷勢詳述於本卷宗第28及29頁，作為本控訴書之組成部份。

經法醫鑑定，受害人之傷患估計需150日康復。

意外發生時天氣情況、地面情況及交通密度均屬正常，街上照明度良好。

意外的發生是由嫌犯沒有遵守《道路法典規章》第12條之規定，在停車等候交通燈由紅轉綠時，當交通燈由紅轉黃而尚未轉為綠燈的情況下，其已經開車通過，因而撞到受害人所駕駛之電單車，並導致受害人身體受傷。

嫌犯的行為是在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的，並完全知悉其行為為法律所不容及受法律制裁。

*

基於此，檢察院指控嫌犯的行為觸犯了：

- 1項《道路法典規章》第12條第2款b)項及c)項以及第13條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以及
- 1項《刑法典》第142條第3款及第138條c)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

民事請求：

被害人D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請求，載於卷宗第72至78頁，其理據在此視為全部轉錄。被害人要求判處嫌犯及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支付財產及非財產損害的賠償共澳門幣396,323圓。

*

答辯狀：

被告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就被害人提起之損害賠償之民事請求提交書面答辯，載於卷宗第97至99頁，其理據在此視為全部轉錄。保險公司辯稱交通意外的原因並非嫌犯的責任，而是被害人沖紅燈而引致的，保險公司亦對被害人要求的賠償金額提出異議。

*

嫌犯辯護人就損害賠償之民事請求提交了書面答辯狀，載於卷宗第112至120頁，其理據在此視為全部轉錄。嫌犯辯稱交通意外的原因並非自己的責任，而是被害人沖紅燈而引致的。

*

審判聽證：審判聽證按照適當程序在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訴訟前提維持不變。

2. 理由說明

已經證明控訴書所載之下列事實：

2001年3月24日凌晨約0時8分，嫌犯駕駛一輛編號MC-XX-XX之重型電單車沿黑沙環新街行駛，方向由黑沙環新街往黑沙環海邊馬路，當接近與高利亞海軍上將大馬路之交界時，因其行車道之交通燈亮著紅燈而將電單車在路口停下。

當交通燈由紅色剛轉為黃色而尚未轉為綠色時，嫌犯馬上駕駛其電單車通過上述路口，並在上述交界處撞到一輛編號CM-XXXX之輕型電單車，該輕型電單車由D(受害人)駕駛，當時正行經上述交界，方向由馬場東大馬路往高利亞海軍上將大馬路，即由嫌犯行車方向的右邊去左邊。

碰撞後，受害人被拋跌地上，直接導致其骨盆骨折。

經法醫鑑定，受害人之傷患估計需150日康復。

意外發生時天氣情況、地面情況及交通密度均屬正常，街上照明度良好。

意外的發生是由嫌犯沒有遵守《道路法典規章》第12條之規定，在停車等候交通燈由紅轉綠時，當交通燈由紅轉黃而尚未轉為綠燈的情況下，其已經開車通過，因而撞到受害人所駕駛之電單車，並導致受害人身體受傷。

嫌犯的行為是在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的，並完全知悉其行為為法律所不容及受法律制裁。

*

已經證明第72至78頁損害賠償之民事請求所載之下列事實：

有關交通事故直接及必然地引致受害人左側髌骨翼(外側)、體部(靠髌關節旁)、耻骨(靠閉孔上緣)及坐骨升支多處多發性粉碎性骨折，伴耻骨聯合半脫位致骨盆畸形。

亦直接及必然地引致受害人駕駛的輕型電單車被撞毀。

受害人經鏡湖醫院治療後，於2001年7月8日出院，但仍須於門診跟進複查。

該宗交通事故，使受害人的身體上和精神上均受到直接及嚴重的傷害。

該宗事故導致受害人由2001年3月24日至2001年7月7日共住院113天，且須繼續進行門診治療，而出院後的十數天內亦只能工作半天。

受害人已支付的醫療費用共計澳門幣52,236圓、醫院的代收膳費澳門幣216圓、疾病證明書之申請費用澳門幣100圓。

此外，受害人亦購買了以下物品作援助醫療之用，共花費了澳門幣1,500圓：

1. 腰封1個，澳門幣260圓；
2. 醫用鞋墊2對，共澳門幣520圓；
3. 紅外線燈1盞，澳門幣250圓；
4. Diclo-comp Forte Ointment 藥膏1支，澳門幣150圓；
5. 多克貼4盒，共澳門幣320圓。

受害人的職業為鏡湖醫院護士，於交通意外發生前，受害人月薪為澳門幣10,580圓。

受害人因留院治療而申請了83日的無薪病假，共損失薪金澳門幣29,271圓，受害人亦因而被停止發放2001年7月份的年中津貼共澳門幣10,580圓。

事故發生後，受害人亦支付了驗車費用澳門幣300圓，以及電單車修理費用澳門幣3,960圓。

2002年10月9日，受害人因仍覺不適，故再行到鏡湖醫院就診，當時診斷為外傷性骶髂關節炎。

於2004年7月2日的複診當中，透過 X 光檢驗出受害人患有原發骨盆粉碎性骨折，骨折畸型癒合，右下肢縮短 1 厘米，左臀部肌萎縮(輕)以及耻骨聯合及左骶髂關節半脫位改變。

受害人於2004年7月7日再行複診，診斷為骨盆粉碎性骨折，骨折畸型癒合。

交通事故發生前，受害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生活愉快。

但被第一被告駕駛的重型電單車撞倒後，使受害人的骨盆受創。雖然受害人出院後仍有接受門診治療，但事隔三年多，至今仍然對受害人的日常生活造成一定影響。

意外事故發生後，受害人下半身的活動功能明顯減弱了，需要臥床休息，治療期間，受害人不斷地出現疼痛和感覺非常痛苦。

在事故發生當日，第一被告駕駛之汽車MC-XX-XX已在第二被告處購買了民事責任保險，保單編號為XXXXXX號。

*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嫌犯為E公司船務行李員，月薪澳門幣5,800圓，嫌犯須照顧兩名仍在學的女兒。嫌犯學歷為高中畢業。

*

未經證明之事實：

載於控訴書、民事賠償請求及答辯狀其餘與已證事實不符之重要事實，具體如下：
受害人駕駛其輕型電單車通過燈號時其行車道之交通燈已轉為紅燈。

*

事實之判斷：

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否認控罪，並解釋在交通燈轉為綠燈時才開車。

被害人D在審判聽證中以民事賠償請求方的身份作出聲明，清楚講述了事發當日因嫌犯突然駛出而引致兩車相撞，同時使被害人拋跌地上受傷。被害人亦講述了所受的傷勢及所需的治療。

兩名目擊證人在審判聽證中清楚地講述了嫌犯開車時，嫌犯行車道的交通燈仍未轉為綠燈。

負責處理事件的兩名交通警員在審判聽證中客觀地講述了到現場調查的經過及結果，亦確認了交通意外草圖的資料。

民事請求的證人在審判聽證中清楚地講述了交通意外對被害人健康及生活的影響。

卷宗內第28及29頁的醫學報告確認了被害人的傷勢及治療情況。

卷宗內第162及163頁文件確定了交通意外現場路口的交通燈運作情況。

本合議庭客觀綜合分析了嫌犯、被害人及各證人在審判聽證中之聲明，結合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後，考慮到兩名目擊證人的聲明，合議庭可認定嫌犯是在交通燈轉為黃色但仍未轉為綠色時開車通過路口的。另一方面，雖然根據工務局證明書可認定，當嫌犯行車方向燈號由紅燈轉為紅黃燈一併亮起時，被害人的行車方向交通燈為紅燈。然而，由於兩車撞擊點在十字路口中間，在缺乏其他證據下，合議庭未能認定被害人在通過燈號時其行車方向燈號已轉為紅燈。因此，合議庭認定交通意外是由嫌犯的不小心駕駛行為而引致的。

*

定罪：

根據已經證明的事實，本案意外的發生是由於嫌犯沒有遵守《道路法典規章》第12條之規定，在停車等候交通燈由紅轉綠時，當交通燈由紅轉黃而尚未轉為綠燈的情況下，其已經開車通過，因而撞到受害人所駕駛之電單車，並導致受害人身體受到嚴重傷害，因此，嫌犯的行為觸犯了1項《刑法典》第142條第3款及第138條c)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可被判處1年1個月至3年徒刑或科130日至360日罰金之刑罰。

另外，嫌犯亦觸犯了1項《道路法典規章》第12條第2款b)項、c)項及第13條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可被判處澳門幣200至1,000圓罰款之刑罰。

根據《道路法典》第73條第1款a)項之規定，可判處駕駛者中止駕駛執照效力1個月至2年的附加刑。

*

量刑：

根據《刑法典》第64條之規定，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根據本案已查清的事實，經考慮本案雖然為過失犯罪，但過失程度較高，後果亦嚴重，合議庭認為罰金刑不適當亦不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

量刑須根據《刑法典》第40及65條之規定。

具體刑罰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同時，亦須考慮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嫌犯之動機、嫌犯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在本案中，不法程度一般，罪行所造成的後果嚴重，而過失的程度亦較高。所以，考慮上述情節，嫌犯觸犯之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本合議庭認為判處1年9個月徒刑最為適合；而觸犯之輕微違反，判處罰款澳門幣 600 圓最為適合。

根據《刑法典》第71條之規定，合共判處嫌犯1年9個月徒刑及澳門幣600圓罰款。

另外，考慮到嫌犯的過失程度較高，本合議庭認為判處嫌犯中止駕駛執照效力6個月為適合。

*

根據《刑法典》第48條之規定，考慮嫌犯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爲及犯罪情節後，尤其嫌犯為初犯，且本案的犯罪行爲屬過失犯罪，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徒刑作威嚇已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因此合議庭決定將所科處之徒刑暫緩2年執行。

*

民事損害賠償：

民事責任源於刑事不法行爲，而本案已符合《民法典》第477條所指之條件，該條文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者，有義務就其侵犯或違反所造成之損害向被害人作出損害賠償”。

證明因過失作出不法事實後，我們現審查其他民事責任前提、損害以及事實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

*

對一項損害有義務彌補之人，應恢復假使未發生引致彌補之事件即應有之狀況（《民法典》第556條）。

僅就被害人如非受侵害即可能不遭受之損害，方成立損害賠償之債（《民法典》第557條）。

另一方面，損害賠償義務之範圍不僅包括侵害所造成之損失，亦包括被害人因受害而喪失之利益。在定出損害賠償時，只要可預見將來之損害，法院亦得考慮之；如將來之損害不可確定，則須留待以後方就有關損害賠償作出決定(《民法典》第558條)。

此外，如不能恢復原狀，又或恢復原狀不足以全部彌補損害或使債務人負擔過重，則損害賠償應以金錢定出(《民法典》第560條)。

*

在財產損害方面，根據已經證明的事實，被害人D因交通事故而受傷，並支出醫療費用共澳門幣52,236圓及醫院代收膳費澳門幣216圓，購買治療扶助器材共澳門幣1,500圓，亦支出驗車費澳門幣300圓及車輛維修費澳門幣3,960圓，並因此損失工資及年中津貼合共澳門幣39,851圓。

另一方面，雖然證實受害人花費了澳門幣 100 圓辦理疾病證明書，但由於有關費用並非由交通意外而直接引致的，因此未能訂定有關賠償，然而，上述費用可於訴訟費用中計算。

因此，被害人財產損害合共澳門幣98,063圓。

*

在定出損害賠償時，應考慮非財產之損害，只要基於其嚴重性而應受法律保護者(《民法典》第489條)。

損害賠償之金額，由法院按衡平原則定出，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考慮第487條所指之情況(《民法典》第489條)。

考慮到是次交通事故導致被害人D遭受病痛，導致其骨盆骨折，其傷勢需150日康復，上述傷患對被害人的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傷害，交通事故發生後被害人因受傷而需接受治療並承受肉體上的疼痛，亦對其日常生活造成一定影響。因此，訂定對被害人的精神損害的賠償金額為澳門幣250,000圓。

*

因此，被害人D之財產及精神損害賠償的總金額為澳門幣348,063圓(= 98,063圓 + 250,000圓)，以及有關金額由判決確定日起計直至完全繳付時的法定利息。

*

基於損害賠償金額按保險合同規定由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承擔，故駁回要求嫌犯繳付賠償的請求。

3. 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現裁定控訴因事實獲證明屬實而控訴理由成立，並判決如下：

嫌犯A的行為觸犯了：

- 1項《刑法典》第142條第3款及第138條c)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1年9個月徒刑**；及
- 1項《道路法典規章》第12條第2款b)項、c)項及第13條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判處**罰款澳門幣600圓**。

競合1項罪行及1項輕微違反，合共判處**1年9個月徒刑，罰款澳門幣600圓，徒刑緩期2年執行**。

*

另外，判處嫌犯**中止駕駛執照效力6個月**。

判決確定後，通知治安警察局及交通高等委員會，以便執行中止駕駛執照效力之附加刑。

*

合議庭現裁定各民事請求因部分事實獲證明屬實而起訴理由部分成立，並判決如下：

駁回要求嫌犯繳付賠償的請求；

判處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支付請求申請人D之賠償，金額為澳門幣348,063圓，上述賠償金額須加上自判決確定日至完全繳付的法定利息。

*

判處嫌犯繳付4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其他負擔，包括澳門幣100圓的辦理疾病證明書費用及澳門幣2,000圓辯護人辯護費。

另外，根據1998年8月17日第6/98/M號法律第24條第2款的規定，判處嫌犯須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500圓的捐獻。

民事請求訴訟費由各請求申請人及保險公司按敗訴比例計算負擔。

*

通知身份證明局作刑事記錄登記。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98條第1款d)項之規定，判決確定後，本案所實施的強制措施將消滅。

著令通知，並通知雙方若不服判決，可於10天法定期間內向中級法院提請上訴。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215至第221頁內的判決書中文內容)。

嫌犯A不服，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並在上訴狀內提出如下上訴理由(詳見卷宗第248至第257頁內的葡文上訴狀內容)：

—案中交通意外受害人早已放棄其刑事追究的權利，故檢察院並不具對嫌犯提起刑事訴訟的正當性；

—上訴庭如不採納上述上訴理由，仍應在適當考慮嫌犯從未有犯罪前科、並需照顧兩名在學的女兒且身患鼻咽癌等因素後，把一審判處的徒刑改判為罰金刑；

—此外，上訴庭還應適當縮短有關中止駕駛執照效力的附加刑刑期和降低有關交通違例的罰金金額。

另一方面，亞洲保險公司亦對原審判決提起平常上訴，力指原審法庭在審議證據時明顯出錯，而在原審判決的理由說明部份亦出現不可補救的矛盾，因為從卷宗內的警方交通意外圖和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所發

的文件內容來分析，該宗交通意外理應是全因受害人D駕駛CM-XXXX號輕型電單車違反交通紅燈而起(詳見卷宗第258至第263頁內的葡文上訴狀內容)。

就嫌犯的上訴，駐原審的檢察官在行使《刑事訴訟法典》第403條第1款所賦予的答覆權時，主張維持原判(詳見卷宗第268至第272頁內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受害人D就嫌犯的上訴答覆如下：

「.....

- 一、 在嫌犯提出之上訴中，嫌犯提出被害人於2001年3月24日當日在有意識之情況下表明不對嫌犯提出告訴，故應視為被害人放棄告訴權(上訴之理由闡述第1至第11點)以及原審法院量刑過重的問題(上訴之理由闡述第12至第28點)，被害人現先就嫌犯上訴之第一部分之問題作出如下分析：
- 二、 但是，嫌犯卻僅以一份在2001年7月13日作出的醫學報告說明被害人曾於2001年3月24日神智清醒地向放棄告訴權，但是被害人並不認同，理由如下：
- 三、 首先，被害人於庭上亦表明當時因意外時曾一度昏厥，精神不太清醒。
- 四、 其次，在載於卷宗第106頁判決書第5行中明確載明：“*審判聽證(Audiência e julgamento): 審判聽證按照適當程序在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訴訟前提維持不變。*”
- 五、 正如我們所知，“告訴”的問題乃訴訟的前提問題，對此應予以優先處理。但是，原審法院已對此明確說明“*訴訟前提維持不變*”，亦即表示了沒有任何影響審判進行的前提題包括沒有出現如嫌犯所述放棄“告訴”權等問題。
- 六、 相反，嫌犯卻以既證事實中並沒有包括之“嫌犯當時神智清醒”之情況去形容受害人曾表示放棄告訴權。

- 七、 但是，嫌犯卻忘記了嫌犯當時是否“神智清醒”以及由警員(編號：XXX)所撰寫之意外筆錄內之部分內容(即該警員聲稱受害人曾向其表示不以刑事途徑來追究此事)之問題亦屬於法官自由心證之問題，法官完全可相信部分證據而不相信部分證據，且相關內容最後並沒有列在判決書內既證事實列中。
- 八、 上述意外筆錄僅是上述警員單方聲明，且沒有受害人簽署和確認其真實。
- 九、 事實上，卷宗的第28頁信函(其有別於第29頁之“臨床法醫學鑑定書”)並不屬於《刑事訴訟法典》第139條所述及之鑑定證據。
- 十、 而受害人在卷宗第33頁背面“口供”中明確表示其意外後因精神狀態不大清醒，並重新提出了“告訴”，隨後在筆錄中作出簽署。
- 十一、再者，原審法院亦已確定嫌犯之刑事責任，由此可見，原審法院已確認被害人所提出之告訴屬正當，因告訴權之提出乃本案所涉及之一項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之前提條件。
- 十二、原審法院亦因而接受被害人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請求。
- 十三、有關被害人在提出告訴時之精神狀態等屬於自由心證之範圍，原審法院根據有關證據而形成自由心證，符合法律之規定。
- 十四、原審法院根據自由心證對被害人作出告訴時之精神狀態作出之事實判斷，不屬中級法院審理之範圍。
- 十五、因此，被害人認為嫌犯所提出之第一部份之理據應被判處理由不成立。
- 十六、而在量刑問題上，原審法院已考慮了量刑之各種法定情況且無不當。
- 十七、綜上所述，原審法院在考慮了所有在辯論和審判聽證過程中獲證明的證據後，謹慎地確立了本案之裁判。

最後，由於被上訴的裁判不存在上訴狀所指之瑕疵，故應維持原審判決。」(見卷宗第296至第298頁的上訴答覆書內容)。

而就保險公司的上訴，受害人D亦答覆如下：

「……

- 一、保險公司在其提出之上訴中指出上訴所針對之裁判《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b)項及c)項之規定，主要理由為工務局之證明書中指出“當馬場東大馬路方向的燈號由紅燈轉為綠燈的過程中，紅燈及黃燈一併亮起，此時黑沙環新街直行往黑沙環海邊馬路方向之交通燈為紅燈”，故其認為意外發生時被害人衝紅燈。
- 二、然而，原審法院在本案之裁判書(第108頁)中已清楚指出，“雖然根據工務局證明書認定，當嫌犯行車方向燈號由紅燈轉為紅黃燈一併亮起時，被害人的行車方向交通燈為紅燈。然而，由於兩車撞擊點在十字路口中間，在缺乏其他證據下，合議庭未能認定被害人通過燈號時其行車方向燈號已轉紅燈。”
- 三、原審法院所作之裁判並沒有否定工務局之證明書中之事實。此外，該證明書可以證明之事實僅可反映該兩個交通燈豎立處之交通燈訊號，並不代表意外發生時之交通燈訊號。
- 四、而更重要的是，原審法院僅是未能認定被害人在**通過燈號時**其行車方向已轉為紅燈，但不排除當馬場東大馬路方向紅燈及黃燈一併亮起，此時黑沙環新街直行往黑沙環海邊馬路方向之交通燈為紅燈。這是因為：被害人可以在未轉紅燈之前已駛出路口。
- 五、換言之，保險公司的理據是不成立的，因為受害人不一定與嫌犯於同一時間駛出路口，即，當嫌犯在出路口時其行車道交通燈為黃色，不一定受害人在駛出路口時其行車道交通燈為紅色。
- 六、再者，並沒有其他實質證據證明被害人衝紅燈。
- 七、原審法院是在客觀綜合分析了嫌犯、被害人及各證人在審判聽證中之聲明，結合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後，考慮了兩名目擊證人的聲明後得出上述結論而謹慎地確立了本案之裁判。

八、 因此，原審法院之裁判不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b)項及c)項之瑕疵，且判決理由並不存在任何矛盾。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

被上訴的裁判不存在上訴狀所指之瑕疵，故應

確認上訴針對之裁判並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見卷宗第293至第294頁的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06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並就刑事部份發表法律意見書，認為嫌犯的上訴理由並不成立（詳見卷宗第305至第306頁內的葡文意見書原文）。

之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組成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隨之相繼檢閱了卷宗。

經舉行《刑事訴訟法典》第414條所指的聽證後，現須根據評議結果，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的依據說明

基於事物的邏輯次序，本院須首先審理嫌犯在上訴狀內提出的第一個上訴問題。

根據卷宗第6頁的澳門治安警察局澳門交通廳的「交通意外通知書」所載，D「聲稱不需以刑事途徑來追究此事」。然而，該名受傷的女士並未曾

在這文件上簽署以示確認這項重要聲明。但根據載於卷宗第 30 頁的「口供」，她就明確表示「要以法律途徑追究該肇事司機」，並在這份「口供」文件上簽署作實。

鑑於傷者 D 未曾在上述首份文件上簽名，且嫌犯亦未曾在案件一審時，提出有關 D 已早於意外發生當日明示放棄告訴權的證據，本院實不能單憑該份「交通意外通知書」的文字內容，來認定她已明確放棄其刑事告訴權，故應以上述「口供」內有關追究聲明為準。

這樣，檢察院依法得對本案嫌犯行使刑事追訴權（見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8 條和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4 款的規定）。

至此，本院須轉為審理保險公司的上訴，因這上訴的成敗會直接影響對嫌犯其餘上訴理由的審理之結果。

其實，保險公司在上訴狀內針對原審判決而提出的兩個瑕疵均與事實審有關。

首先須指出，保險公司所指的警方交通意外描述圖（亦即卷宗第 6 至第 7 頁的「交通意外通知書」的附圖）中的兩車撞擊點，僅是由嫌犯「提供」，再加上負責編寫這文件的警員本人亦未能在這文件的「有關意外成因之意見」部份，把意外的責任歸責於女傷者，故法院實不能單憑這份描述圖，來必然認定是因女傷者「衝紅燈」而發生交通意外。

此外，保險公司所另指的載於卷宗第 126 頁的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文件，亦不能足以證明是次交通意外是因女傷者「衝紅燈」所致，因為這份官方文件祇能證明有關交通系統燈號的運作情況，亦即「當黑沙環新街方向的交通燈由紅燈過渡至綠燈時，即紅燈及黃燈一併亮起的同時，高利亞海軍上將大馬路方向的交通燈為紅燈」，而這運作情況更不能在邏輯上排除原審法庭經舉行審判聽證後所綜合得出的、有關未能證實「受害人駕駛其輕型

電單車通過燈號時其行車道之交通燈已轉為紅燈」之事實審結果。事實上，上指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文件內容不能合理排除受害人在駕車越過其行車道前的交通燈指揮系統時，燈號仍是黃燈的可能性（而這可能性亦是當時仍生效的《道路法典規章》第 12 條第 2 款 b 項前半部份行文所合法容許存在的）。

此外，原審法庭亦已在判決書第 6 至第 7 頁內說明其賴以形成自由心證的依據，且有關說明亦不見得互相矛盾、或明顯違反經驗法則或其他有關證據證明力的法定情況。

的確，該宗交通意外是全因嫌犯在其行車道前的交通燈指揮系統仍未亮起綠燈前便駕車起步橫過該十字路口而引致的，而這行為正是違反了《道路法典規章》第 12 條第 2 款 b 項結尾部份行文和 c 項的規定。

據此，保險公司的上訴理由完全不成立，因原審判決並未沾上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和 b 項所指的兩項重大瑕疵。

如此，現是時候審理嫌犯提出的其餘上訴問題。

本院經考慮案情後，認為依法不能把嫌犯的徒刑改判為罰金刑，因為雖然嫌犯所犯的罪名祇是過失罪，但這罪行卻為受害人的身體完整性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故基於犯罪的一般預防需要，法院不得優先選用罰金刑，因罰金刑將不利於預防其他人犯上嫌犯所犯的罪行（見《刑法典》第 64 條的選刑準則）。

至於有關縮短附加刑刑期和降低交通違例罰金的要求，本院經考慮在原審判決書內已載明的事實情節後，認為一如助理檢察長在法律意見書內所指，原審法庭對當時沒有認罪的嫌犯所科處的有關刑期和交通違例罰金金額並無任何過當之處，而原審判決在量刑方面的事實和法律依據亦合法、合情、合理。

三、 判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 A 和亞洲保險有限公司針對原審判決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維持原判。

嫌犯原須負責其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含 6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但由於已獲批司法援助，故暫不須支付之。而其辯護人在上訴階段應得的澳門幣 1600 元辯護費，就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另亞洲保險有限公司須支付其上訴的全部訴訟費。

澳門，2009 年 12 月 3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